

供用电法律常识

赫连俊 编 著

政法大学出版社

序

党中央、国务院最近批转了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把普法这一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推向新的阶段。赫连俊同志撰写的《供用电法律常识》一书，适应客观形势需要应运而生。

该书以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据，紧密联系供用电执法、用法工作中的实际，对电业部门的有关法律问题作了层次分明的、深入浅出的阐述，符合中央“二五”普法规划中“以学习专业法律为重点”，“结合本职工作学法用法”的要求，是一部较好的电业普法教材。

该书有许多长处。一是创造性。作者在无现存版本可循的情况下，较好地设计了一个电

业部门普法课程的体系,既有一般法律理论介绍,又有专业法律知识说明;既有现行法律规范解释,又有新的法律问题探讨。二是实用性。作者长期在电业部门工作,又曾进入高等政法院校深造,因此能从电业部门的实际需要来编写书,讲解的是供用电活动常常碰到的法律问题,针对性较强。三是通俗性。该书取材恰当,问题简明实在,文字通俗易懂。尽管书中尚有一些不足之处,但瑕不掩瑜,因此乐于向读者们推荐此书。

谨以此为序。

中南政法学院院长 罗玉珍

1991. 4. 1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法律	(1)
一、法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2)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5)
第二讲 哪些是法律	(9)
一、法的表现形式和部门划分	(9)
二、宪法及主要法律部门简介	(11)
第三讲 违法的法律责任与制裁	(17)
一、违法与犯罪	(17)
二、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0)
三、民事责任及其免除条件	(22)
第四讲 电力法及供用电法规	(32)
一、电力法	(32)
二、供用电法规	(33)
三、《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条例》	(39)
第五讲 供用电法律规范	(42)
一、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及分类	(42)
二、供用电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	(47)
三、供用电法律规范的调整原则	(49)
第六讲 供电企业的法律地位	(55)

一、企业法人	(55)
二、电业行政机关	(60)
三、双重法律地位	(61)
四、电业行政体制改革	(64)
第七讲 供电企业的垄断经营权	(68)
一、社会公用企业	(68)
二、垄断经营权	(69)
三、对垄断经营的法律规制	(74)
第八讲 电业作风与权力约束	(80)
一、电业的社会责任	(80)
二、滥用供电三权	(81)
三、整治电业作风	(83)
第九讲 供用电法律关系	(87)
一、法律关系概述	(87)
二、供用电法律关系及其特点	(92)
第十讲 电力商品的法律特征	(99)
一、特殊的有形财物	(99)
二、特殊的危险物	(104)
三、特殊的财产所有权转移方式	(105)
第十一讲 用电权	(109)
一、用电权的概念	(109)
二、用电权的取得	(111)
三、供用电双方应当注意的问题	(116)
第十二讲 供用电合同 (一)	(119)
一、合同	(119)
二、经济合同	(133)

第十三讲 供用电合同（二）	(137)
一、供用电合同的特征	(137)
二、供用电合同的种类	(140)
三、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146)
四、供用电合同的主要条款	(153)
五、供用电合同的履行	(158)
六、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159)
第十四讲 中止供电的性质及法律后果	(164)
一、中止供电概述	(164)
二、用电方事由中止供电	(165)
三、供电方事由中止供电	(171)
四、紧急限电顺序表	(178)
第十五讲 设备产权与侵权责任	(181)
一、电气设备产权划分	(181)
二、农电资产“代管”	(185)
三、供用电中的侵权责任	(188)
第十六讲 供用电中民事责任的特殊问题	(194)
一、电力线路与无过错责任	(194)
二、供用电中的责任限制	(201)
第十七讲 供用电中的相邻关系	(205)
一、相邻关系	(205)
二、供用电中的相邻关系	(207)
第十八讲 供用电纠纷处理	(212)
一、供用电合同纠纷	(213)
二、电业行政争议	(218)

第一讲 什么是法律

人们作为社会或社会集团的成员，彼此之间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和斗争，这就需要有判断是非的标准。除了道德的、宗教的或艺术的等等标准之外，一个十分重要的判断标准就是法律。

据许慎著《说文解字》，“法”在古汉字中写作“灋”，从水，意为平之如水，廌是一种独角兽，生性正直。“律”者，齐一也。“法”与“律”是公平、正直和普遍、划一的意思。法律是国家用来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在我国，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等。广义的法律不仅包括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且包括着国务院、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办，以及地方各级人大、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例如，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国家经委颁布的《全国供用电规则》、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对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若干问题的规定》、原水电部颁发的《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等。

广义的法律也称作“法”，二者可以通用。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即广义的法律或法，是指法的整体或全部。一般情况下，对法律一词作广义的理解。所谓依法办事，指的就是广义的法律。

一、法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1) 法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揭示了法的阶级性。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够使其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法律。被统治阶级不掌握国家政权，其阶级意志不可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

被上升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是指这个阶级的整体意志，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整体利益。不是指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更不是个别统治者的个人意志。所以，法律一经制定颁布，包括统治阶级自己在内的所有的人都必须一体遵循。所谓“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正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整体利益。

法律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来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即法律是由国家政权机关按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或认可。因而能够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行为规范最重要的一点。

(2) 法所反映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

活条件，即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凭空想出来的，不是随心所欲，不能离开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任意立法。统治阶级立法只能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至122页）。违背社会经济关系及其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任意立法，就会破坏社会生产力，甚至危及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

2. 法的基本特征

法属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为了进一步认识什么是法律，还需要从基本特征上将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现象加以区别。法有以下的基本特征：

（1）国家意志性

法经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的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是能够代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那一部分意志。这部分统治阶级意志一经上升为国家意志并被奉为法律，就能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取得一体遵行的效力。其他的社会规范并不经由国家权力而形成，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当然不能对社会所有的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的国家意志性和由此而生的普遍约束力，是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法律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之处。

（2）国家强制性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由于法的国家意志性所决定，国家必须以军队、警察、检

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监狱等国家机器作为法的后盾，以保证法的实施，使国家意志乃至统治阶级意志得以实现。任何其他的社会规范都不具有国家意志性，因而不能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它们的实施是靠社会舆论和有关的组织纪律约束。

（3）明显的规范性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法只是其中的一种，此外如宗教教规、社团章程、社会习惯等等，也都是社会规范。各种社会规范都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予测性的特征。法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这些特征则尤为明显。

法的规范性，是指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允许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禁止做什么，用以指引人们的行为，并以此作为评判人们行为的标准。法的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行为的指引是针对一般人或任何人的，而不是只针对某个特定的人或具体的人；一个法律规范在同等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只对某个特定情况适用一次就废弃。由此可见，并不是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文件都是法，如果不是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规则的文件，那就不是法。法的可予测性，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在事前预见或估计某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能否得到法律保护，是否会受到法律制裁。

（4）权利义务性

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所谓调整，就是对社会关系参加者的行为进行指导和约束。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是肯定的、明确的，是对任何人都普遍适用的，是人们在社会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根据。由于法的国家强制性，法律上的权利可以获得强有力的保护，法律上的义务必须切实履行，否则可依法强制履行。而其他社会规

范上的权利义务不受法律保护或强制。

法的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明显的规范性和权利义务性，是法的四个基本特征。它们从特定的方面进一步说明了什么是法。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1. 社会主义法

自人类历史上产生了法以来，与不同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有四种历史类型的法，这就是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被统称为剥削阶级法。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新类型的法。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社会主义法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这是社会主义法的本质。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最本质的特征。这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意志。同时，社会主义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工人、农民、知

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等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有着统一的物质基础和统一的经济利益，并由此产生统一的意志。虽然在他们之间会存在各种差别和矛盾，但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他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也代表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经由国家机关上升为国家意志而制定或认可为法，社会主义法就必然具有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本质，就必然具有阶级性与人民性统一的本质特征。

当然，社会主义法也是法，也具有法的一般特征。

2.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

政策是一定的阶级、政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为达到一定的目标而规定的行为依据和准则。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它们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共同的阶级本质、共同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以及共同的历史使命，都是为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并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依据和指导，是社会主义法的灵魂。任何国家的法都同执政党的政策直接有关，这是执政党的地位所决定的。共产党作为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代表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相应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核心内容。离开了党的政策，既不能正确地制定法，也不能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

我们不应把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割裂、对立起来，不能认为法律万能而忽视党的政策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是党的重要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定型化或法律化。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个重要工具。从这个意义上讲，遵守社会主义法就是在执行党的重要政策，执行党的政策就必须守法。党的政策法律化以后，它就表现为国家意志，全国一切公民、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等都必须遵守，包括共产党人在内无一例外。所以，党的章程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是完全正确的。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这决不是说党的政策就是法，党的政策可以代替法。正如不能把党和国家等同一样，也不能把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相等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有如下的主要区别：

(1) 法经国家权力形成，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全社会一体遵行的普遍效力，而党的政策不具有这样的属性。党的政策由党内制定，在形式上是党的主张，它在法律化之前不能约束非党群众。

(2) 法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人违法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而党的政策不具有这样的属性。党内是必须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的，否则要受到党纪处分。但非党群众、党外人士遵守和执行党的政策，是出于对党的信任和拥护，而不是基于国家强制。

(3) 法是明确、具体、普遍的行为规则，而党的政策多是比较原则、比较灵活、不太规范的方针、口号、决议、通知等等。党的政策一般也不象法律规范那样直接规定人们的

权利和义务。这是二者在表现形式上的区别。

(4) 法与党的政策相比，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党的某项政策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多次反复总结和完善，发展到需要或可以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阶段，也还要经过国家机关，有时要经人民群众反复讨论，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然后才被国家制定或认可为法。可见，法与尚未法律化的党的政策相比，显得更完善、更丰富、更成熟。同时，法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当然也就比党的政策更为稳定。

总之，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有着密切的联系，我们不应将二者割裂、对立起来，忽视党的政策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同时，二者又有不同的区别，党的政策不能代替法律。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的关系。

第二讲 哪些是法律

一个规范性的法律文件，如果不在名称上冠以某某“法”，许多人便不视其为法律。我们要自觉地守法和依法办事，就必须知道哪些是法，是调整哪方面社会关系的法。

一、法的表现形式和部门划分

1. 法的表现形式

根据法的概念，凡有权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的、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组成部分，即都是法律。因此，我们不要只认为惩罚犯罪的刑法是法律，而调整其他社会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就不是法律。另一方面，我们不应把一切机关制定的文件都当作法律（是否有权制定），也不要把有权机关制定的一切文件都当作法律（是否规范性文件）。

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的精神，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具体表现形式大体上分为以下几类。

（1）宪法。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特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2）法律（狭义）。它们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法规。它们是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4) 国务院部门规章。它们是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办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地方性法规。它们是地方各级人大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 地方政府规章。它们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7) 国际条约。它们是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政府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在有的法学著作中，将上述第(3)、(4)项归为一类，统称行政法规；第(5)、(6)项归为一类，统称地方性法规。上述各类规范性文件，虽然等级和效力范围不同，但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组成部分，都是广义的法律。

2. 法的部门划分

国家的法律规范多种多样，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某一类社会关系又往往是由几个，甚至许多个法律规范从不同的方面进行调整。同时，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有的表现为法律，有的表现为行政法规，等等。为便于从大量的法律规范中找出适合于某个具体案件的有关规范，为便于人们准确理解每个法律规范的正确含义以利正确适用法律，也为了便于及时发现和修改那些有矛盾、有缺陷的法律，就有必要将法律规范主要按照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划分成若干法律部门。

例如，规定什么是犯罪，对何种犯罪应适用什么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了刑法部门，而不论这个部门法中

的法律规范表现为何种形式。显然，作为部门法的刑法与法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有区别的，《刑法》典只是刑法部门的一个部分，是刑法部门中的基本法，但不是刑法部门唯一的成员。其他有关惩治刑事犯罪的规范性文件或法律规范，也都是刑法部门的成员。所以，我们说《刑法》典是刑法，《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也是刑法，等等。其他法律部门也都是这样。搞清楚这一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哪些是法律，是调整哪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法律部门有：宪法、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婚姻法、劳动法、诉讼法，等等。各个法律部门及其所包括的不同层次、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律规范，有主有从，互相协调，共同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二、宪法及主要法律部门简介

1.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的是整个社会中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主要方面的根本问题。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整个社会主义法的体系中占主导地位，其他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它相抵触。

《宪法》当然属于宪法部门，此外还有其他的宪法性法律，如国务院组织法、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等，也属于宪法部门。